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5-082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国家智慧城市建设号召，落实智慧福建与智慧泉州建设要求，促成央企与泉州市政府在信息化领域的深度合作，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加强央企合作的要求，经友好协商，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近日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易华录”）签署《泉州市智能交通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建泉州市智能交通项目，实现泉州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现将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泉州市地处福建省东南部，是福建省三大中心城市之一。北承省会福州，南接厦门特区，东望台湾宝岛，西毗漳州、龙岩、三明。现辖鲤城、丰泽、洛江、泉港4个区，晋江、石狮、南安3个县级市，惠安、安溪、永春、德化、金门（待统一）5个县和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全市土地面积11015平方公里，2014年末常住人口844万人。2014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733.36亿元，全市公共财政总收入合计完成723.12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478.3亿元。

因此，甲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建泉州市智能交通系统。支持乙方（包括其下属公司）承担泉州市综合智能交通系统项目的咨询、投融资、建设、运维和运营工作。甲方将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提供尽可能优惠的政策和优质的服务。乙方将

全力支持其泉州本地子公司在泉州市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双方共同建设具有全国领先和示范意义的智能交通系统，提升泉州交通管理与服务品质，逐步形成城市大智能交通格局，实现泉州市智能化管理服务水平大幅提升，交通安全态势、交通通行能力和交通秩序明显改善，出行难、停车难等民生问题显著缓解，双方联合打造“省内领先，全国一流”的具有示范意义的城市智慧交通样板。

2、双方围绕“泉州市智能交通系统”的建设内容开展合作共建，乙方积极发挥“智慧泉州”综合运营商的地位、作用和技术优势，协助泉州形成综合智能交通的科学建设与管理体制、可持续运营与协调机制、系统标准与安全保障体系。

3、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泉州市智能交通系统一期项目建设拟采用 PPP（即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乙方参与总承包投资建设运营项目，甲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全面展开项目的规划、建设、运营（含运维）合作。甲方是泉州市智能交通系统项目的提出者、组织者和应用者，乙方可作为项目的规划者、投资者、建设者和运营者。一期项目总建设规模不少于 1.4 亿元，项目具体投资方式双方另行约定，该事项需相关审批机构审批后执行，项目工程的实施按法定程序经政府采购流程完成。

4、在法律法规允许及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对部分交通信息化项目联合开展信息分析、数据挖掘等深度开发，并对外提供增值服务，根据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收益分成另行约定。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项目储备。协议中涉及的项目如能正常实施，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断增强公司智能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能力，并向交通信息数据挖掘、分析和应用转型，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的增长，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加快公司的战略转型，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公司运用 PPP 模式进行智能交通建设和运营的案例，在国家大力推行 PPP 模式的背景下，公司 PPP 模式的运用逐渐成熟，为公司后续进一步利用 PPP 模式运作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

3、推进政府数据开放、运营政府数据是公司长期的战略目标，合作协议包含了对部分交通信息化项目联合开展信息分析、数据挖掘、深度开发等内容，符

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合作协议的签订也将成为公司未来向互联网大数据企业转型的支撑之一。

4、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业务不因履行该协议而对甲方产生依赖。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优惠政策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采用 PPP 模式，在投资、建设等一系列过程中都具有一定的风险。

4、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协议中的双方约定的项目总规模并不完全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在后续合同中另行确认。

6、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可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在甲方的主导下经双方协商进行增减。根据协议约定，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项目总体金额和建设内容调整的可能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泉州市智能交通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